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110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环东路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长汀县腾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环东路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汀城投〔2021〕4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长汀县汀州镇环东路24号（原一建公司修车场）经《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长汀一建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批复》（汀政地〔2020〕42号）文批复收购的储备用地262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司作为长汀县环东路智能立体停车场项目建

设用地。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站场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交通局，汀州镇人民政府，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243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